

2022-12-09 經辦學法團通過  
2023-3-15 經教省常備委員會通過  
2023-06-09 經辦學法團通過

# 聖公會中學(澳門)

## 校董會章程

### 第一章 – 簡史

聖公會中學(澳門)自 2002 年起創辦，現為 Associação de Sheng Kung Hui Escola Choi Kou (Macau) 開辦之不牟利學校。

### 第二章 – 總綱

#### 1. 名稱

本校定名為「聖公會中學(澳門)」，英文為"Macau Anglican College"，葡文為"Colégio Anglicano de Macau"，包括中學、小學及幼稚園(以下簡稱「本校」)。

#### 2. 辦學宗旨

本校秉承聖公宗所傳揚之基督教會全人教育理念，肩負「非以役人，乃役於人」的使命，致力為澳門社區提供優質教育，見證上帝的慈愛以及傳播基督的福音。

#### 3. 校址

本校設址於澳門氹仔徐日昇寅公馬路 109-117 號。

### 第三章 – 組織

#### 1. 辦學實體

本校之辦學實體為 Associação de Sheng Kung Hui Escola Choi Kou (Macau) (以下簡稱「辦學實體」)。

#### 2. 管理組織

校董會由辦學實體設立，代表辦學實體管理本校，監督學校的運作，決定學校的政策、發展規劃及重要事項，推動學校優化和發展，並向辦學實體負責。

### 第四章 – 校董會

#### 成員

1. 學校校董會至少由七名成員組成，當中須包括本校的校長、教師及家長，並由辦學實體委任以下人士出任及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 a. 主席：參考聖公會澳門傳道地區主教的提名意見；
  - b. 副主席：參考聖公會澳門傳道地區主教的提名意見；
  - c. 該校各校舍所處的牧區或傳道區（即聖公會澳門聖士提反堂）的主任/主理牧師或其提名之代表；
  - d. 參考聖公會澳門傳道地區常備委員會提名三名人士的提名意見；
  - e. 配合學校發展需要，由校董會提名不多於四名人士(包括最少一名本校家長，最少一名本校教師，以及不多於兩名校友或其他人士)，並經參考聖公會澳門傳道地區主教的意見；
  - f. 秘書：校長（當然成員）。
2. a. 除上述第 1 條的第(f)款外，所有校董會成員(包括主席)之任期為期三個學校年度，期滿後可連任。
  - b. 除上述第 1 條的第(f)款外，任何校董會成員在同一職位連續任滿四個任期後，必須停任一個學校年度才可再被提名或委任該相同職位。
  - c. 校董會成員需超過半數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 d. 校董會成員因履行其職務所產生的報酬和支出，不納入學校的開支。
3. 倘若任何校董會成員在沒有合理原因下連續五次缺席校董會會議，或涉及以下第五章所述的情況，則須離任。
  4. 若校董會討論事項涉及出席會議的成員，由主席決定如何就事項的討論或投票作出迴避安排。若校董會討論事項涉及主席，則主席需要作出迴避。
  5. 如校董會成員的出缺導致校董會的組成不符合第 15/202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第十五條相關規定，辦學實體應自出缺日起三十日內委任須補充的新成員。

## 第五章 一 校董會成員資格的取消及退休機制

校董會主席及成員如屬下述情形，即須停任校董會主席及成員職位，並由辦學實體免除及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1. 任期屆滿並未獲連委連任；或
2. 年滿七十歲於完成該任期後退休；若辦學實體經參考聖公會澳門傳道地區常備委員會的意見並同意，則可按個別情況延遲退休年齡至八十歲。如遇特殊情況並經參考聖公會澳門傳道地區主教的意見，可再商議退休年齡；或

3. 一學校年度內離開香港或澳門在外地居住超過九個月；或
4. 精神不健全；或
5.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6. 以書面通知向辦學實體辭去成員職位；或
7. 經校董會通過，復經辦學實體同意，免除成員職位；或
8. 經聖公會澳門傳道地區常備委員會免除成員職位；或
9. 按澳門相關法律不再符合認可之校董會之成員資格；或
10. 觸犯在澳門可公訴之刑事罪行。

## 第六章 — 校董會之職權及義務

校董會之職權及義務包括：

1. 根據澳門相關法規及指引的規定，並按照辦學實體議決的指示，制訂學校政策及有效管理學校，決定學校的指導性方針、發展規劃及其他重要事項，監督學校的運作，監督和指導學校正確運用財政資源，推動學校優化，貫徹聖公宗及本校辦學宗旨，確保學校依法辦學，並須向辦學實體負責；
2. 就供應、維修及修理供學校使用之一切樓宇、傢俬和設備的事項提供意見；
3. 負責就籌募經費及執行校務，包括制定本校各項應收之費用及審批外界給予本校之捐贈提供意見；
4. 對政府的補助、津貼、教育法規、指引，以及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頒佈的其他法規、指引和規定作出相應措施，並確保校長、教職員及學生均遵守此等法規、指引和規定；
5. 委任和免除本校校長，並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6. 倘若發現校長在執行任務時有瀆職行為，須向其提出警告或予以免除；
7. 審閱校長呈交有關學校事務的報告，包括年度報告；
8. 決定學校的學費金額。若有需要時，與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協商定期調整學費；
9. 就定期調整校長、教員及其他教務人員的薪金、津貼及服務條件提供意見；

10. 負責就學校的年度預算及額外預算發表意見，管理學校財務，並就司庫呈交的財政報表及年度會計帳目發表意見；
11. 就授權管理學校名義下的銀行戶口發表意見，並交辦學實體確認；
12. 就授權個別校董會成員及／或個別學校職員簽署支票及其他銀行文件發表意見，並交辦學實體確認。此等支票及文件必須由最少兩名簽署人簽署，並訂定簽署此等文件的規則；
13. 就委聘認可核數師審核本校帳目發表意見，並交辦學實體確認；
14. 負責解決教職員提出的不滿和問題；倘若校長與教職員之間出現意見分歧則負責調停；
15. 倘若校長在僱聘、解僱及著令教職員停職的過程中，如在有需要時，須給予適當的指引及支持；
16. 核准本校的人員組織架構，及由校長提出有關教職員之聘任，晉升，延長服務年期，調職，辭退及其他人事事務之建議；
17. 安排專門人員及委員會跟進由校董會議決之事項，並有權隨時撤回該授權。

## 第七章 — 校董會成員之職責

### 1. 組織

校董會包括以下職位：

- a. 主席一名。
- b. 副主席一名。
- c. 秘書一名，由本校校長擔任。
- d. 司庫一名，由校董會成員互選一人擔任。

### 2. 校董會以下職位之職責：

- a. 主席 — 負責召開並主持校董會會議，代表校董會對外交涉及出席活動，並代表校董會簽署各種公文文件。
- b. 副主席 — 須在主席缺席時主持校董會會議及協助主席執行主席的其他職務。
- c. 秘書 — 須協助主席預備校董會會議之議程及紀錄，並負責保存校董會之文件及紀錄。
- d. 司庫 — 就校長訂定學校的年度預算提供意見，監管學校經費的適當管理，負責預備

及呈交學校年度會計帳目予校董會發表意見，並交辦學實體確認。

## 第八章·校長之職責

校長之職責包括：

1. 根據相關法規、指引以及校董會之決策，貫徹聖公宗之辦學宗旨，以專業操守及標準執行學校之行政及財政管理，以及執行校董會之決議，並向校董會負責；
2. 執行《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第二十一條及相關指引所規定的職務；
3. 根據辦學實體核准學校的預算管理學校日常開支，並確保所有運作均按校董會根據核數師意見所作之要求，紀錄在案，以便將來向有關方面交代；
4. 就學校之活動及學校之學術標準和成績向校董會作出報告，包括年度報告；
5. 根據相關法規、指引的規定和校董會之決議，執行對教職員之僱聘、解僱及著令停職，唯必須向校董會匯報有關行動，同時確保任何被停職或解僱之教職員均有權向校董會提出上訴；
6. 根據相關法規、指引的規定和校董會之政策，執行對招生、學生之開除及著令停學；
7. 在司庫協助下向校董會呈交一切所需之財政報告，包括每年學校預算及會計帳目；
8. 提示校董會依章定期召開校董會會議。

## 第九章·財政

司庫為監督學校的財務運作，其職務包括：

1. 以學校名義於校董會批准之銀行為學校開立銀行戶口；
2. 確保一切與戶口有關之票據均須由校長與校董會主席或任何由校董會委任之人士聯名簽署；
3. 協助校長向校董會呈交一切所需之財政報告，包括每年須呈交之學校預算及會計帳目。

## 第十章·校董會會議

1. 校董會須每年召開平常會議不少於兩次，時間、日期及地點由校董會決定；
2. 除特別會議外，須於平常會議開會前不少於七天以電子或書面方式向所有校董會成員發出書面通知，包括校董會平常會議議程。除非獲得大多數出席校董會之成員投票贊

成，否則於校董會會議上不得討論任何未在通知內註明之事項；

3. 校董會在不少於整體成員半數的成員出席的情況下，方可運作和議決；決議取決於出席成員的過半數贊同票；如表決時票數相同，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
4. 校董會會議將由校董會主席主持，若在指定開會時間之十五分鐘後主席仍缺席或須迴避時，則由副主席主持；假若副主席亦同時缺席，出席之校董會成員則以互選方式選出校董會一名成員(校長除外)主持會議；
5. 在校董會主席要求下，可於任何時間召開校董會特別會議，會議的日期、地點及議題，由主席以電子或書面方式通知成員。倘若主席因任何原因未能召開，則由過半數校董會成員聯署下可召開特別會議。任何在特別會議上討論之事項均須於開會通知內列明，同時會上不得討論任何其他不在所列之事項；
6. 每次會議須繕立會議紀錄，其內載有會議中審議的一切事宜的摘要及決議；
7. 任何校董會會議之程序紀錄必須登記於會議紀錄簿內，並由該會議或下一個會議之主席簽署作實；
8. 學校為校董會的正常運作提供必要的行政及技術輔助；
9. 修改章程為特別提案，須按照下列第十二章的規則執行。

## 第十一章·會議紀錄

1. 校董會每一次會議紀錄須於下一次之會議時審議通過，通過後須由校董會主席簽署，存於本校之會議紀錄簿內。此會議紀錄簿應存放於本校校長之辦公室內。
2. 通過會議紀錄之會議後一個月內，該次通過之會議紀錄副本須呈交辦學實體主席備案。

## 第十二章·修改章程

本章程內任何條文的修訂建議，須先交由聖公會法律顧問進行研究，然後提交聖公會澳門傳道地區常備委員會審訂，再由校董會成員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比數通過，並經參考聖公會澳門傳道地區主教的意見後，獲辦學實體批准才可以根據決議進行修訂。有關經修訂的章程須經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局長確認後方產生效力。